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、独立、勤勉的原则，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对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已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程序，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；本次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21.4830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61.9115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732.2392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261.6002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云南合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307.3816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华夏

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221.6402 亿元人民币事项及核定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874.3002 亿元人民币事项，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；议案中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交易，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，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。我们同意本次核定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 益_____ 赵 红_____ 郭庆旺_____

官志强_____ 吕文栋_____ 陈胜华_____

程新生_____